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次会议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日至 22 日，纽约

2007 年 4 月 23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给《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写信，并向你通报自从 2006 年 6 月我给第十六次会议写信以来委员会工作的发展。

2. 如你所知，《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沿海国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包括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超过二百海里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定义和方法。

3. 在这方面，不妨回顾设立委员会是为了履行《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规定的两项具体职能，即：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4. 自 2006 年 6 月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八届和第十九届会议。

第十八届会议

5. 第十八届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5 日举行。会议工作进展情况见主席的说明 (CLCS/52)。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专门为审议巴西、澳大利亚和爱尔兰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国家的划界案。此外，委员会又收到两份新的划界案，即 2006 年 4 月 19 日的新西兰划界案和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交的部分划界案。委员会开始审议这些划界案，为此新设了两个小组委员会。因此，有五个小组委员会在同时工作，并同各有关代表团举行了多次会议。海洋事务和海洋



法司（下称“海洋司”）技术设施和其它设施方面的资源，以及处理委员会工作的专门人员，都严重不足。

6. 鉴于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和原有的小组委员会工作量很重，两个新设的小组委员会在初步审查两份划界案并同有关代表团会晤数次后，决定于闭会期间继续工作。2006年11月13日至17日和2007年1月22日至2月2日，为审查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和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的两个小组委员会在海洋司办公地方举行了第十八届会议续会。

7. 2006年9月7日，在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为审查爱尔兰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主席发言介绍了委员会关于爱尔兰提交的部分划界案的建议。

8. 小组委员会主席发言后进行了答问。小组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在其间对上述建议的某些方面作了澄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接着决定把上述建议的进一步审议推迟到第十九届会议，使委员会所有成员可以深入研究划界案和小组委员会的分析。会议商定，在闭会期间，将通过既定的保密通讯手段，向委员会所有成员提供一切辅助材料。

9. 该届会议上审议的另一重要问题涉及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有关委员会工作的讨论。特别受到注意的是《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所涉问题的决议》(SPLOS/144)第4段。委员会广泛审议了此事，尤其是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报告第71段(SPLOS/148)，其中列出了除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委员会提供资金以外，缔约国会议认为值得探讨的其他各种备选办法。委员会成员指出，其中若干办法已在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的届会上在委员会内讨论过，而且其中一些已经落实，如采用先进的保密通讯手段在闭会期间工作。不过，与会者强调，最有成效的交流和工作的委员会届会期间以及在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进行的。有鉴于此，委员会遂侧重于备选办法中与以下各项有关的内容：届会和会议的长短及次数、审议划界案的时间和次序安排，以及有无可能设定审议个别划界案的时限。

10. 鉴于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同时处理五份划界案方面面临困难，委员会经过广泛讨论，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决定如下：

“鉴于划界案数量日增，为最有效地安排工作，委员会决定以下规则适用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结束后所收到的划界案：

1. 在审议划界案时，只应有三个小组委员会同时运作。
2. 划界案应按收到的时间先后依次审议。
3. 只有在三个运作的小组委员会之一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才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对下一个待议划界案进行审议。”

11. 委员会认为，上述决定属于暂时的局部措施，可以根据情况，包括延长届会会期和增加届会频率所需的额外经费和有关资源的供应情况，在必要时重新审议。

12. 此外，除了上述的第十八届会议续会两次闭会期间外，委员会要求其 2007 年第十九届会议全会部分增加四天会期，得到全套口译和会议服务，了解到这四天涉及经费问题。

第十九届会议

13. 按照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决定（CLCS/52，第 53 段）和联大第 61/222 号决议第 45 段，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5 日至 4 月 1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十九届会议。该届会议全会于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而 3 月 5 日至 23 日及 4 月 9 日至 13 日期间则用于在海洋司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委员会此届会议期间工作进展情况见主席的说明（CLCS/54）。

14.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专门为审议巴西、澳大利亚、新西兰的划界案以及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交的部分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些划界案。此外，委员会又收到一份新的划界案，即挪威划界案。委员会开始审议此新收到的划界案，并为此新设了小组委员会。因此，连续两次届会上，都有五个小组委员会在同时工作，并同各有关代表团举行了多次会晤。海洋司的设施和人手再次捉襟见肘。

15. 为审查挪威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依照议事规则，完成了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并与挪威代表团举行了几次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在使用该划界案所用的 Geocap 软件方面获得训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期间将对该划界案作进一步审查。

16. 为审查巴西和澳大利亚的划界案而设的两个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建议编写工作，将其提交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会指出，需要留出较多时间，供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这些建议以及为审查爱尔兰提交的部分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所提建议，包括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审查数据。

17. 20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为审查巴西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小组委员会四名成员通过一系列演示，重点介绍划界案的四个地理区域。

18. 应巴西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会晤了该代表团。会议是根据经修正的议事规则举行的。据此规则，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在委员会审议并通过该建议之前，沿海国可根据己意就有关其划界案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全会作出陈述。此外，修正的议事规则规定，沿海国陈述以半天为限。规则还规定，沿海国和委员会在此会议上不得就划界案或委员会建议进行讨论。

19. 委员会接着审议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非常仔细地审查这些建议及该划界案的相关内容后，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数项修正意见，委员会决定将其中几条纳入建议的案文。其后，委员会进行表决，以 15 票赞成、2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巴西就拟议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提资料的建议》。
20. 20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为审查澳大利亚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其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 Harald Brekke 介绍该建议时，作了一系列演示，重点介绍划界案所涵盖的九个地理区域。
21. 根据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经修正的议事规则，应澳大利亚代表团的要求，委员会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与该代表团举行了会议。
22. 委员会接着审议该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非常仔细地长时间审查这些建议后，委员会决定将其推迟到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使其成员有更多时间审议。
23. 委员会接着进行表决，以 14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通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关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爱尔兰就波丘派恩深海平原毗连区域拟议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所提部分划界案的建议》。
24. 在该届会议上，为审查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和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的两个小组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两份划界案，并同有关代表团会晤。为审查联合提交的划界案而设的小组委员会通知委员会全会：四国代表团应小组委员会的要求，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了补充材料；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此补充材料，其后将由一个起草小组完成小组委员会所编建议的定稿工作。
25. 按照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所作决定（CLCS/52，第 38 段），委员会继续讨论与委员会工作量有关的事项，同时考虑到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的决定（SPLOS/144，第 4 段）。
26. 我要指出，我在 2005 年 6 月提请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委员会工作量增加以及来年划界案增多的情况。已经到了关键性的阶段。我们知道，委员会上两届会议期间，有五个小组委员会在同时工作。鉴于大多数沿海国的 2009 年最后期限，这一情况可能更加严重。考虑到此问题对于委员会顺利履行其职能所具有的重要、关键意义，委员会请我另外准备更详细的说明，讨论工作量事宜以及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所提某些建议。如蒙批准，且时间许可，我就可以在我发言后立即向缔约国会议作此说明。
27. 委员会还决定再度向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提出其建议，即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委员会职责、审议沿海国根据第七十六条提出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案期间领取

酬金和差旅费用；这种酬金和费用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一建议原载于《提交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SPLOS/140，附件）。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就此项决定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供必要信息。

28. 委员会谨再次向缔约国保证，委员会随时准备继续履行法定职能，以确保实现《公约》起草者希望委员会在确定扩展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发挥的作用。

请将本函作为第十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彼得·**克罗克**（**签名**）